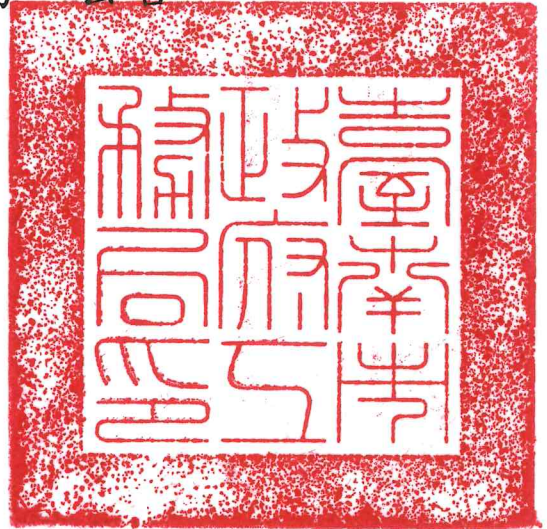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575045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臺南市轄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範圍及諮詢方式。

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影響公共安全不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規定如下：

(一)屋頂違章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

(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整棟違章建築。

(四)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五)其他本府認定者。

二、申請人依據內政部公告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規定之申請書，向本局提出諮詢，諮詢結果係屬法律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

三、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附「工務局受理合法建築物違章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諮詢及免雜申請流程說明」1份。

局長蘇金安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